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160號

原　　告　張清峯
000000000000000000
　　張清雲
000000000000000000
　　武氏秋草
000000000000000000
前列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姝凌律師
被　　告　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　　住○○市○○區○○里0鄰○○街0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資遣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張良旭為被告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安田業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變更為張良旭，此有本院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而張良旭迄今仍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是本院即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思穎